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及其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后，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王维法先生、韩安道先生、罗贤辉先生、陈永健先生、李亚先生、郑德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汪和俊先生、吴志伟先生、陈茂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将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按规定程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刘建中 陈宁 邓文胜

二〇二〇年二月三日